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豐小字第203號

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址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陳國偉

07 周美君

08 被 告 李岳儒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
10 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304元，及其中新臺幣49,697元自民國
13 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46計算之利
14 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 實 及 理 由

19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0 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
22 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5年1月12日止，尚有新臺幣（下
23 同）53,304元（其中本金49,697元、其餘利息、違約金及其
24 他費用3,607元）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之事實，業據提
25 出信用卡申請書、新光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關係戶科目餘
26 額查詢清單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27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8 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
29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30 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3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2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嘉宏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童秉三